

2024 年度银川市兴庆区 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银川市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辖区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辖区具体实施办法，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辖区医疗保险等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落实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政策，配合实施辖区医疗保险医药服务购买谈判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完善辖区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组织实施区市医疗保险支付制度，完善辖区管理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辖区管理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辖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区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7) 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银川市兴庆区医疗保障局为兴庆区政府直属行政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医保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办公室、基金监管和医药价格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367825.59 元，支出总计 3367825.59 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5747.39 元，下降 9.55 %，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转移支付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5980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0959.07 元，占 94.68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 %；事业收入 0 元，占 0 %；经营收入 0 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 %；其他收入 178841.73 元，占 5.3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61806.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5893.6 元，占 67.1 %；项目支出 1105912.5 元，占 32.9 %；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 %；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80959.07 元，支出总计 3180959.07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7083.63 元，下降 8.8 %，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转移支付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80959.0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2 %。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7083.63 元，下降 8.8 %，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转移支付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80959.0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44 元，占 0.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233.54 元，占 9.47 %；卫生健康（类）支出 2734502.53 元，占 85.9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079 元，占 4.4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64802.06 元，支出决算为 3180959.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9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144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兴庆区组织部拨付专项党建结余资金用于党建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9251 元，支出决算为 54333.9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人员团结奖、文明城市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480 元，支出决算为 1164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240元,支出决算为71432.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职业年金做实金额。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417.78元,支出决算为58987.3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缴退役军人企业年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9672.28元,支出决算为79227.0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据实支付,严格执行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6554元,支出决算为27540.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补缴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因政策原因未补缴。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20511.72元,支出决算为1526079.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7%,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47635.5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区级专项结转资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

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920000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转移支付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4020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区级专项结转资金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8675.28元，支出决算为1410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75159.57元，其中：人员经费1912008.31元，公用经费163151.2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851314.4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5926.42元，增长38.63%，主要原因是政府聘用人员年初预算在项目支出中，后期支付计入人员经费导致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66.06元，下降0.32%。

2.商品和服务支出149154.26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964.26元，增长95.76%，主要原因是审计整改使用本年预算支付2025年参保缴费宣传品制作费，购买碎纸机、医保刷脸设备款；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244.74元，下降17.7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693.91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120.09元，下降15.48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团结奖、文明城市奖据实支付；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50.17 元，增长15.73 %。

4.其他资本性支出13997.0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997.00元，主要原因是购买碎纸机、医保刷脸设备；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03 元，下降 63.64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0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0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0元，下降0%。决。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元，下降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此数据应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进行核对）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76190元，支出决算为163151.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14%；比上年减少56747.74元，下降2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业务需要购买碎纸机、医保刷脸设备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238 元，支出决算总额 162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238 元，支出决算总额 162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92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2%。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